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36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518Z0368 号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精密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75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联合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联合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联合精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联合精密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联合精密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联合精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368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萃柿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毛潇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佳颖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7.00	-		-	967.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56.29	5,948.85		4,000.00	32,405.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95		3.95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扬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00.63		-	1,900.6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总计	—	—	—	31,423.29	7,853.43	-	4,003.95	35,272.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